**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 购 人：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询价采购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8

二、采购文件 8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和评审 11

六、授予合同 1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三部分 附件 1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27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设计集团所属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其他类）**的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二、****采购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采购预算、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 | 1 | 项 | 350000元 |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其总公司须具备以上证书。

5、投标供应商若为分公司的，应具备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2、采购文件发布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地点：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招标代理部）

4、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4.1、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

4.2、投标供应商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制件；

4.3、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若为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5.1、现场报名：请投标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

5.2、邮寄方式报名：通过邮寄方式报名的，请在报名资料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5.3、网上报名：投标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1569023155@qq.com。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六、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7楼党群服务中心。

七、开标时间：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7楼党群服务中心。

九、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十、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3个日历天，从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

**2、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温州国企采购平台（wzgzw-cg.zhengcaiyun.cn）、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s://b.zhengcaiyun.cn/）。**

**3、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布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布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4、采购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周加丰、钱天玮，联系电话：0577-88895781/15869669476。

6、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89号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1356626755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加丰、钱天玮

电话：0577-88895781/15869669476

1. 采购监督部门：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8800516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 **温州设计集团所属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其他类）的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1月7日下午17: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招标代理部，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821256，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569023155@qq.com。

联系人：周加丰、钱天玮，联系电话：0577-88895781/15869669476。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7.7777元/升，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 | 采购内容 | 2025年度柴油采购。 |
| 4 | **▲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5 | 相关公告发布媒介 | 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询价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询价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办法。 |
| 11 | 报价有效期 | 询价响应文件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 |
| 14 |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章 | （1）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写明的相应地方应加盖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或盖章；（3）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 15 | 询价响应文件的形式 |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
| 16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询价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
| 17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9 | 开评审程序 | 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宣布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照规定组建。 |
| 21 | 知识产权 |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响应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报价活动并签署询价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报价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三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报价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询价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报价文件**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报价函 | 附件三 |
| 3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资格文件** |
| 1 | 营业执照复制件、税务登记证复制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制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制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制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
| 4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 报价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一式四份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允许合并密封）。询价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字样。无论成交与否，询价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询价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须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询价采购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询价采购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2. 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投标供应商强行撤回其询价采购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
	2. **未获取采购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成功的询价响应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备份询价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审**

1. 询价小组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则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开标、评审
	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 开启询价响应文件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报价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的，事后不得对报价过程和报价结果提出异议。
	3. 唱读“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询价响应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询价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6. 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授权由询价小组进行审核，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询价响应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7.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 **询价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的；**
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 **询价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的嫌疑，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询价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且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的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和采购人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1.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成交候选人

5.1本次采购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5.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有效报价最低与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 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是否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为成交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评审原则及办法

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2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结果。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和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1中标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 质疑与投诉

3.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布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布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2采购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的招标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3未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活动的过程提出质疑。

3.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部门（0577-88800516）投诉。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投诉，采购人有权将该投标供应商纳入公司黑名单，同时在开标之日起三年内拒绝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3.5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6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3.8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投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成交投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协议的违约责任

成交投标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投标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额：人民币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 元。

2、乙方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报下浮率作为本次采购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下浮率 %，每次结算单价按供货时甲方所在地区的中石化官方公布的柴油单价\*（1-下浮率）。

3、支付方式：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按实结算，乙方在结算时应提供由甲方现场员工签字的产品收货清单，甲方按月或按季支付产品款项，乙方按照产品价格（不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税费由甲方支付。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甲方）：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一、工作概括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

工程地点 ： 温州地区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告知本企业、本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须针对其工作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3、对乙方产品运输、交付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如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整改和停工，监督整改后按双方采购协议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严重违纪者给予立即终止协议，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1、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产品运输、交付作业过程中的自身安全负责。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和人员安全等具体工作。

3、对相对固定作业人员须登记造册，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生人员调整时，要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进行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4、乙方工作人员在产品运输、交付作业中必须遵章守级，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作业中如因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四、安全责任

1、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抗。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未尽事宜双方本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壹份，乙方 壹 份。协议自订立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说明：

**1、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2、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2）投标供应商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到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下浮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柴油 | 45000 | 升 |  |  |  | 13% |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单价最高限价7.7777元/升，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提供的柴油数量乘以甲方所在地区的中石化官方公布单价（含税）\*（1-下浮率）结算，投标供应商按照产品价格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税费由采购人支付。**
3. **本表若不够填写，可另加附件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函**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的报价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件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工程勘察分院2024-2025年度柴油采购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柴油 | 45000 | 升 |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三、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询价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

2、澄清有关问题。为有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询价以审标、询标、评审和考察情况为基础依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考虑技术质量、价格、业绩、交货期和服务等因素，综合比较与评价。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5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7.7777元/升，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次低的成交人，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重新组织采购。

6、若出现第12页“五、开标和评审-5.3款”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是直接确定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为成交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如递补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四、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询价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